

观点  
扫描



治理网络水军,难度为什么越来越大?问题的关键是,在人工智能技术的加持下,“水军”正在变得越来越智能化。为此,面对智能化的水军,必须有数智化的治理方法。

治理网络水军须用“智”

日前,网信部门公布一批打击整治网络水军问题典型案例。仅以其中的同质化文案引流炒作为例,在有的网站平台上,多个账号批量发布高度相似帖文、短视频等内容,恶意蹭热引流、挑动对立情绪,有的MCN机构还组织账号批量炒作牟利,已经严重危害网络生态。

乏味的重复怎么就成了内容产业的突出问题?如一位自媒体博主所说,流量即收益,短平快的“垃圾信息”往往是收割流量的绝佳方式。正是在这一逻辑的作用下,“谁火抄谁”“谁热蹭谁”堂而皇之地侵入公众视野。这种情况下,博主辛苦几小时写的文章,恐怕还不如“借用者”收益高。内容的“劣币”一旦泛滥,“良币”生存空间就会越来越小,甚至被淘汰掉。长此以往,真实的需求和声音被横行的水军淹没,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遭受破坏,商家与平台的信誉又何在呢?

治理网络水军,难度为什么越来越大?问题的关键是,在人工智能技术的加持下,“水军”正在变得越来越智能化。它们不但有组织地刷分控评、刷量增粉、刷榜拉票、刷单炒信,而且自动化地生成虚假评论和帖子,精准地定位目标用户投放,迅速且频繁地规避平台检测。

可见,面对智能化的水军,必须有数智化的治理方法。

一者,强化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其关键在于增强识别与监控能力。网络水军往往拥有隐身的能力。它们使用虚拟身份,惯用动态IP地址切换,模仿正常用户行为,就是为了隐藏真实意图与来源,阻碍监管力量的侦测和追踪。只有不断优化技术工具,精准识别水军的行为,才能全面提升监管能力。二者,强化多元共治、协同协作。其关键在于明确平台边界。面对规模化、产业化的水军,平台必须担当起主体责任,有力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譬如,加强实名认证和用户行为分析,强化内容审核机制,实时标注和识别可疑账号,及时移除违规内容,完善网民监督体系。此外,亟须强化联合监管机制,如建立监管数据库,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

当然,数智化治理需要与之匹配的制度机制。只有充分整合法治资源,改变涉及网络水军法律法规相对零散的状况,方能让数智化更好赋能精准治理,有效压缩网络水军的生存空间。

文博来源:广州日报

周董歌曲命名物种 研究亦可“潮”一点



此番用周杰伦的歌来命名,通过引入流行文化的元素,科研者不仅成功地让这些新物种找到了独特的名字,还增添了几分趣味性和人文色彩。

当严谨的科学和流行文化相遇,会碰撞出怎样的火花?据报道,近期,国际学术期刊杂志《动物学研究:多样性与保护》发表了一篇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蜘蛛分类研究论文,其中详细介绍了新发现的园蛛科6个属16个新种,而16个新种蜘蛛的名字命名全部来自周杰伦的歌曲。

科研者的这一创意并非一时兴起。他们在为新物种命名时往往需要遵循一定的原则,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在一个类群中不能重名。这意味着每一个新物种的命名都必须独一无二,既要能够准确反映其生物特征,又要避免与其他已知物种产生混淆。这样的要求无疑增加了命名的难度,尤其面对大量新物种需要同时命名的情形。这一次,身为周杰伦歌迷的米小其教授顺手拈来,找到了独特的命名方法。

以周杰伦歌曲命名的倒带艾蛛、龙拳艾蛛等16个新物种,其实是科研者在面对命名难题时的一次巧妙应对。此前的物种命名传统,它们或是基于形态特征的描述,或是源于发现地的地名,或是对某位科学家、名人的致敬。此番用周杰伦的歌来命名,通过引入流行文化的元素,科研者不仅成功地让这些新物种找到了独特的名

字,还增添了几分趣味性和人文色彩。

回顾以往,物种命名的故事丰富多彩,它们背后往往承载着发现者的情感、时代的印记,甚至是文化的传承。只不过,科学术语往往给人以枯燥、高冷的印象,难以触及普通大众的心灵。而此次以周杰伦歌曲命名新种蜘蛛的做法无形中拉近了科研与公众之间的距离,让更多人看到,那些看似遥远的生物瞬间变得亲切可感,也让科研成果的传播变得更加生动有趣。

更重要的是,这一趣事为流行文化带来了新的“留痕”方式。在以往,流行文化往往被视为短暂、易逝的存在,而科研成果则代表着稳定、永恒的追求。当两者以如此独特的方式相遇时,它们之间的界限被悄然打破。这些以周杰伦歌曲命名的蜘蛛种类将随着科研文献的流传与时间的推移,成为自然界中活生生的新文化符号。

总之,以大家熟悉的周杰伦歌曲为物种命名,无疑是一次大胆而富有创意的尝试。事实上,它非但没有损害物种命名的基本原则,反而以一种更加生动、可亲近的方式呈现了科研成果,有何不可?

陈江来源:钱江晚报

公共场所禁烟不应有争议



演员徐某的遭遇表明,尽管很多人认为“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已是共识,但并非人人都能自觉践行,在履行控烟责任上尚有模糊地带。其中一大争议点在于对“公共场所”的界定上。

前不久,演员徐某在一餐厅劝阻男子抽烟一事登上微博热搜。据红星新闻报道,修改后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将于1月20日实施,其中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第一项删除了饭馆、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5处场所。“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引发热议。

长期以来,在室内公共场合“吞云吐雾”的现象备受诟病。有人苦二手烟久矣,认为无论有否明文禁止规定都不该在室内抽烟。但也有一些人认为,在没有张贴禁止吸烟标志的场合为什么不能抽烟?加之,一些场所睁只眼闭只眼、禁烟主动性不足,反倒给了吸烟者“底气”,面对好言相劝态度嚣张不说,甚至还对劝阻者施以言语和行为暴力。演员徐某的遭遇表明,尽管很多人认为“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已是共识,但并非人人都能自觉践行,在履行控烟责任上尚有模糊地带。其中一大争议点在于对“公共场所”的界定上。

对此,不少专家表示,上述条例主要适用于卫生管理,并不适用于一般的控烟的执法范围。若因此认为餐

厅等场所将无法禁烟,恐怕是一种误读。虽然多数地方的控烟法规没有对公共场所作出定义,但多地都建立了多部门执法机制,比如上海明确规定了餐饮业经营场所的控烟工作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进行监督执法。事实上,目前各地的禁烟标准、处罚依据和执法尺度不一。鉴于此,社会上对于出台一部专门的全国性控烟法律法规早有呼声。

公共场所禁烟不应有争议,但知易行难、任重道远。《“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到2030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低到20%”。从这个角度看,进一步加强控烟宣传,完善制度设计,明确标准规范,营造无烟、健康的公共环境至为重要。对于“公共场所”,列举显然无法穷尽,不妨就采取公共认知意义上最宽泛的理解,在地方实践中能禁则禁、应禁尽禁,真正让文明吸烟成为自觉——而这恰是控烟工作和公众健康所需要的。

张冬梅来源:广州日报